## 讀經小組示範 - 馬太十八章

## g 國度裡的關係 十八1~35

- (問:門徒問主說,誰在諸天的國裡是最大的?這問題顯示門徒甚麼光景?主耶穌如何回答他們?)
  - 1 門徒的問題,顯示他們的心仍然滿了自私、野心和驕傲,一心只想在國度裡得著高的地位。 他們不關心諸天的國,只關心他們在國度裡如何為大。(參太 20:20~28)
  - 2 太 18:1 註 1 【主用太十八整章的話回答這問題,指明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必須 ①回轉像小孩子,降卑自己,②不絆跌人、③不輕看任何信徒;④犯罪要肯悔改,要聽召會,不要被召會定罪;⑤並要愛弟兄,無限度的赦免得罪我們的弟兄,好挽回犯罪的弟兄。】

(問:在國度裡,要如何避免絆跌人?)

1 太 18:2~14【①降卑自己像小孩子,②嚴格對付絆跌人的因素,③不輕看任何人。】

(問:在國度裡,要如何對待一個犯罪得罪我們的弟兄?)

- 1 太 18:15 註 1,17 註 1【首先要單獨指出他的錯,這是在愛裡的遮護,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最後藉著召會使用權柄。】
- 2 太 18:18 註 1【召會要運用主的權柄來捆綁(定罪)並釋放(赦免)他。】
- 3 太 18:19~20【捆綁並釋放的路,乃是憑兩三個人,在主名裡同心合意,和諧一致的禱告, 使得罪人的弟兄悔改以得赦免。】

(問:您讀了十八章 21~35, 主耶穌所說的比喻後, 有甚麼感覺?)

- 1 太 18:24 註 1,27 註 1【我們得救後,累積虧欠主的,數目太大,我們不可清償,但因我們悔改,主就赦免了我們所有的虧欠。】
- 2 太 18:28 註 1【弟兄得罪我們的罪,比起我們得罪主的,只是多少萬分之一。】
- 3 太 18:34 註 1【我們若不從心裡赦免我們的弟兄,主也必不赦免我們,來世就不得進國度。】

(問:馬太 18:17 的召會,與 16:18 的召會有甚麼不同? 18:19~20 兩三個人的聚集,可以代表召會嗎?)

- 1 太 18:17 註 2【十六 18 所啟示的召會是宇宙召會,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十八 17 所啟示的召會是地方召會,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某一個地方的彰顯。】
- 2 太十八 20 註 1~3【這種兩三個少數人的聚會,含示召會在地方上聚會方式的一種,其目 是為著禱告、交通、擘餅、教訓人或傳福音。但他們不是召會,因為若是遇到難處,他們 還要告訴召會。所以他們不能代表召會。】

(說明:各讀經小組,可視情形,從以上五個問題中挑選二或三個來討論,不需五個全用。)

## 【本篇思路】:

馬太十八章乃是前面兩章關於基督與召會之啟示和異象的進一步應用。在這章裡,主的門徒問主一個問題「誰在諸天的國裡是最大的?」,彼得也問主一個問題「我的弟兄得罪我,我當赦免他幾次?到七次麼?」藉由這兩個問題,主向他們啟示了國度子民在諸天的國裡該有的正確關係:第一,不要絆跌人,第二,要無限度的赦免得罪我們的人。我們在國度生活裡,最大的難處就在於這兩方面,首先是我們絆跌人、得罪人,卻不肯悔改,其次是我們被人得罪,卻不肯赦免。要在國度裡有正確的關係,我們就必須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而這兩面的問題,主要是出自我們墮落之人的自私、野心和驕傲。

我們會得罪人或絆跌人,主要是因我們的驕傲,所以主教導門徒要回轉像小孩子,降卑自己,並要嚴格對付那些絆跌人的因素,也不可輕看國度裡的任何一個小子,因為他們都是父所寶貝、所看重並看顧的。此外,我們若是在國度生活中,得罪了人,也必須肯悔改,不要被召會定罪,否則我們就會失去在國度裡的福分和享受。若是有人得罪我們,而他們也向我們悔改了,我們就要無限度的赦免他們,因為主也是這樣完全赦免了我們虧欠祂那無法清償的罪債。

另外,在這章中,我們也看見國度藉由地方召會而實際的彰顯出來。這本章中我們看見地方召會和地方召會的一些實行(如兩三個人在主名裡的聚集),本章所說到的召會與十六章者不同,那裡所說的召會是宇宙召會,就是基督獨一的身體,而這裡所說的是地方召會,就是基督獨一身

體在地方上的影顯。二者都指明召會代表諸天的國,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